
招标文件编号：XJZR-2026-03-07

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招标代理：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19
第五部分 实施方案.....	23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R-2026-03-07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48000；

最高限价（元）：三标段：2520000，五标段：228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三标段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三标段

数量：42

预算金额（元）：25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苦参碱（有效成分：1.5%）30 吨、蛇床子素水乳剂（有效成分：0.5%）12 吨。

五标段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开展塔城地区草原有害生物牧鸡防控服务 3 万亩。

备注：规格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所有工作。

五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五标段：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三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⑦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五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

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 0 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 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

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901-6249475。

1.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地址: 塔城市六合广场辽塔赣商大厦 E 区 7 楼

联系人: 王齐

联系方式: 18197588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塔城市昌南国际 11 号楼 207 室

联系人: 江潮

联系方式: 152927660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2	采购内容	三标段：采购苦参碱（有效成分：1.5%）30吨、蛇床子素水乳剂（有效成分：0.5%）12吨。 五标段：开展塔城地区草原有害生物牧鸡防控服务3万亩。
3	招标人	招标人：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联系人：王齐 电话：18197588015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昌南国际贸易城11号楼2楼207室 联系人：江潮 电 话：15292766076
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三标段：32000元，五标段：3500元。</p> <p>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信用证、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形式的应在投标截止前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中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460440000168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p> <p>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注明字样：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标段投标保证金</p>

		注：（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天内未中标单位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候选人暂不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交货期	三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完成所有工作。
8	质保期	三标段：质保期2年，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20个月
9	服务期	五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三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⑦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五标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 未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 份。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预算金额(元)	三标段：2520000，五标段：228000。
17	最高限价(元)	三标段：2520000，五标段：228000。
18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1	中小微企业政策	<u>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u>(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将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u> <u>(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u>

		<p>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三标段：工业，五标段：农林牧渔业。</p>
2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10:3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4月30日上午10: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	付款方式	<p>三标段：自签订合同后付4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无问题正常使用后付60%。（如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标段：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具体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6	配送地点	<p>三标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27	节能环保要求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8	验收	<p>五标段：（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p> <p>三标段：（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p> <p>（3）在货物验收阶段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9	其他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三标段：苦参碱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u></p>

30	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声明函)	<p>三标段：苦参碱、蛇床子素水乳剂。</p> <p>五标段：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标段</p> <p>注：投几标段“（）”里就填写几标段。</p>
31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0-1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5 人。
32	进口产品	不接受
33	异常低价	<p>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注：如有矛盾，以须知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采购内容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项目等。

2.4 “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及运输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应当有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5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3、报价范围

3.1 列入本次报价范围：指本项目货物服务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方式。

4.2 本次招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

(2)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9、现场踏勘与招标答疑

9.1 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 3 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必须加盖公章和写明日期,下同)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 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无异议确认函。若不提供,视为默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补充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及货币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三标段）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承诺函（附件1-1）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附件4-1）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附件5）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15) ⑧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技术部分(三标段)

(16) 售后及服务

(17) 质量保障措施

(18) 技术参数

(19) 供货方案

(20) 配送方案

(21) 培训方案

(22) 货物验收

(23) 应急措施

(24) 检测报告

(25) 承诺函

(26) 同类业绩

(27) 药品效果与安全性

二、其他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4)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5)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12）
 - (11) 制造厂商授权（如有）（附件13）
 - (12) 其他相关材料（未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附件14）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五标段）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承诺函（附件1-1）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2、附件4-3）
- (7)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技术部分（五标段）

- (13) 同类业绩
- (15) 牧鸡投入
- (16)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投入
- (17) 设备投入
- (18) 饲养管理及野外投放作业能力
- (19) 项目实施方案
- (20) 质量保证措施

-
- (21) 项目进度控制及技术操作方案
 - (22) 售后及服务
 - (23)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 (24) 应急措施
 - (25) 验收方案

二、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 (5)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1）
-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10) 其他相关材料（未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附件14）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4.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照规定的内容编制（按目录顺序要求）。
- 14.2 投标文件份数：开标结束后中标人：一式三份，未中标人：一式三份。
- 14.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人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14.5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 (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

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5.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标段总报价不得超所在项目标段预算总金额、投标报价不得超所在标段各分项货物预算单价，否则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5.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

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7.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超过规定解密时限或者上传失败的投标文件；
- (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情况的；

18、投标文件的效力

1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保修期限满后终止；
- (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 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 接受, 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到“政采云 ”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 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 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 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 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 系方式：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 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 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下 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

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四）开标、评标

20、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0.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20.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0.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0.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0.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0.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0.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评标

21. 评标依据

21.1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服务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2.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3.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1) 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3)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将上报同级别财政监管单位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 初步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5.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5.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5.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5.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5.13 对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一：①三标段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6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7	其他	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②五标段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二、①三标段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数量、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保证金是否缴纳；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②五标段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上限控制价；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保证金是否缴纳；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投标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阶段		

三、①三标段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②三标段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售后及服务	12	<p>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管理制度；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能力,⑤农药废弃物及时回收等服务措施,⑥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方案等。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2	质量保障措施	10	<p>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货渠道、货源保障,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等④质量保障体系概述⑤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3	技术参数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有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供货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交货时间②项目供货清单、药品批次管理（明确药品批次划分、溯源机制，确保每批次药品可追溯） ③货物装卸等内容、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配送方案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需包含但不仅限于：①配送人员、车辆安排；②货物包装、装卸货措施；③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签收流程(签收表格等)。④配送人员管理制度，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培训方案	3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农药的存储②提供详细的药品使用指导手册（含所投标的药品施药方法、用量、注意事项等），且承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	货物验收	6	根据提供的项目货物验收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①货物验收方案 ②货物验收质量承诺保证 ③验收标准、验收周期 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应急措施	10	应急处理方案①流程②药品损坏、③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④响应程序及时间方案⑤遇突发事件货源短缺（涨价）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检测报告	6	所投药品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产品的检验报告得3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承诺函	1	1.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破损、产品生产日期未达到要求的免费包换承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提供得0.5分，不提供、承诺事项不明确不得分。 2. 供应商应确保农药产品的质量稳定，避免在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提供承诺函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11	同类业绩	4	2023年1月-至今承担过药品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加1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则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12	药品效果与安全性	2	1. 所投药品针对草原主要虫害（如蝗虫）防治效果突出，提供相关效果验证报告，得1分，无验证报告不得分。 2. 药品低毒、低残留，对草原生态、人畜及有益生物安全，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①五标段投标报价部分（10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②五标段商务、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5	2023年1月-至今承担过草原治蝗相关业绩或防治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加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则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2	牧鸡投入	10	满足3万亩草原蝗虫防治能力： 提供①牧鸡品种名称、②实际养殖数量、③来源、④养殖规模、⑤养殖场地，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②⑤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所称“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3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投入	4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投入的所有人员并设置分项专一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②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齐全等。每项计2分，此项满分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4	设备投入	3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运输车辆等；</p> <p>1、设备投入齐全，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2、设备投入较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3、设备投入较全、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注：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饲养管理及野外投放作业能力	1	<p>能够保证在草原虫害发生期内，持续稳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牧鸡用于治蝗作业承诺。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项目实施 方案	1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方案</p> <p>②设备投入方案；</p> <p>③项目管理制度；饲养管理制度</p> <p>④3 万亩草原治蝗牧鸡合理配备</p> <p>⑤项目交付成果</p> <p>⑥放牧管控措施方案</p> <p>⑦投放方案、分区投放计划</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7	质量保证 措施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根据本项目实际，建立质量监督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及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承诺。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存在 1 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8	项目进度控制及技术方案	12	<p>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投放操作规范、②发生意外事故急救措施、③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④进度控制程序、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⑤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⑥减少各环节进度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存在 1 处欠缺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 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 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9	售后及服务	10	<p>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服务承诺、对不达标区域必须免费开展补防补治。②响应时间、③定期回访服务、④售后服务流程(紧急防治、重要服务、线上咨询等)、⑤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 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 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 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0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6	<p>投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需服务提供①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保障方案; ②野生动物的安全保证方案; ③防疫消毒措施。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存在 1 处欠缺扣 1 分, 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 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p>

			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1	应急措施	20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预案进行评审:①应急管理组织、②响应时间、③应急服务专线、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④应急响应流程及措施、⑤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操作人员人身安全、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⑥、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车辆等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⑦草原有害生物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方案⑧突发恶劣天气状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⑨物资、技术人员等应急保障措施⑩具备虫害突发、畜禽损耗补充等应急保障机制，可实现连续不间断治蝗作业措施。</p> <p>以上 10 项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2	验收方案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验收计划 ②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内容中每有一处欠缺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欠缺”是指：不符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无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存在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合理或不完整；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存在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注：由评委负责对每位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情况按以上标准进行独立打分，评分汇总算术平均值作为此企业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14 定 标

25.14. 定标标准

25.15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16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17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5.18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19 中标通知书

25.20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2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

采购费率 0.10%;

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

成交金额 1000000 万元以上

25.23 质疑处理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何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法律依据；
- (6) 质疑提出日期。

25.26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6.4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六）招标失败条件

29、招标失败条件

29.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4 最终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29.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三标段）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格式（参考）（五标段）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成果）：_____，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及明细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质量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完成采购所需工作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合同款支付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号

税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行号：

履约担保：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产品或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塔城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

一、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草原虫害：塔城地区主要在：1、塔城市博孜达克镇、也门勒乡、二工镇、阿不都拉乡、恰夏镇莫因塔勒、恰合吉，喀拉哈巴克乡、阿西尔乡；2、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海航区域、喇嘛昭乡玛依塔斯区域、二支河牧场吐尔滚区域、二道桥乡萨尔巴斯区域、也牧勒牧场阿克布拉克区域、杰勒阿尕什镇纳仁恰干区域；3、乌苏市白杨沟镇、古尔图镇、石桥乡、西大沟镇、塔布勒和特乡；4、沙湾市西戈壁镇黑山头、荨麻沟、小水梁区域、荨麻沟草场，东湾镇东山沟、哈拉萨依、一碗泉子，博尔通古乡喀拉萨依、克孜勒阿根草场；5、托里县库鲁斯台草原区域、玛依勒山区域、曲科曼区域、沙孜湖区域、老风口区域、阿西勒区域、胡哈拉盖区域、加依尔山区域；6、裕民县库鲁斯台区域、巴尔鲁克山区域、阿克萨热区域、加勒帕克塔勒区域、吐尔加辽区域、阿克乔克区域、齐巴力坤禁牧区、哈拉达拉禁牧区、森塔斯区域；7、和布克赛尔县巴嘎乌图布拉格牧场乌兰哈德村二村萨热塔克塔区域、布斯屯格牧场阿克塞区域、铁布肯乌散乡善都克塔斯（月亮湾区域）、铁布肯乌散乡牛二队、铁布肯乌散乡白杨河区域等。

阿勒泰地区主要在分布在中哈边境区域：1、阿勒泰市红墩镇萨尔胡布草原、切木尔切克镇乌木松德克和加什哈拉盖草原、阿苇滩镇别希力克草原；2、布尔津县夏牧场（玉什塔斯区域）、中牧场（黑流滩）区域、春秋牧场（也拉曼水库周边区域）；3、哈巴河县巴斯布谷勒区、塔勒德、塔勒德区达汗迭、齐巴阿尕什、铁热克提区吉达勒等前山及中夏牧场草原区域；4、吉木乃县的吉木乃镇、别斯铁热克乡、喀尔交镇、乌鲁斯特镇、托斯特乡、恰勒什海乡周边草原、北沙窝边境线一带及跨区夏牧场；5、福海县喀拉玛盖镇托依特克什片区、阔克阿尕什乡辉腾阿尔夏片区、解特阿特勒镇都尔根片区，阔克阿尕什乡、解特阿特勒镇春秋牧场；6、富蕴县各乡镇春秋牧场、夏牧场。7、青河县大青河中夏牧场、三道海子夏牧场、远牧等区域。

（二）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塔城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地处东经 $82^{\circ} 16' \sim 87^{\circ} 21'$ 、北纬 $43^{\circ} 25' \sim 47^{\circ} 15'$ 之间。东北与阿勒泰地区相邻，东部以玛纳斯河为界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及石河子市相连，南以依连哈比尔尕山和婆罗科努山为界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为邻，西南毗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西北部与哈萨克斯坦接壤。在地区腹地，有新疆地级克拉玛依市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的县级奎屯市。

阿勒泰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东北部，地处阿尔泰山中段西南麓、准噶尔盆地北部，介于东经 $85^{\circ} 31' 36'' \sim 91^{\circ} 04' 23''$ ，北纬 $45^{\circ} 00' 00'' \sim 49^{\circ} 10' 45''$ 之间。阿勒泰地区东与蒙古国、西与哈萨克斯坦、北与俄罗斯接壤，西南部以沙吾尔山连乌伦古湖南岸草原同塔城地区毗邻，南部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与昌吉州和乌鲁木齐市北部交界，东西宽 402km，南北长 464km，面积为 11.7 万 km^2 ，约占新疆总面积的 7.07%。

2、地形与地貌

塔城地区地势南北高，中东部低，呈马鞍形。西北部是西准噶尔山地，南部为北天山山地，中东部是准噶尔盆地，七条主要山脉横贯全地区境内，西准噶尔山地又被塔额盆地、和布克谷地和托里-铁厂沟谷地分割，形成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林密水激的山地占总面积的 8.2%；牧草茂密、矿藏富饶的浅山丘陵占总面积的 32.9%；光热充沛、物产丰盛的平原占总面积的 46.8%；鱼鳞沙丘、雄浑壮观的沙漠占总面积的 12.1%。

阿勒泰地区以阿勒泰市、北屯市、福海县为一线将全地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总的地貌为“两山夹一谷”，即阿尔泰山和萨吾尔山夹额尔齐斯河河谷；东部为山地和平原，山地有阿尔泰山、北塔山和卡拉麦里山；平原有山前洪积平原、两河间平原和乌伦古河南平原。山地占全地区总面积的 32%，丘陵河谷平原占 22%，荒漠（戈壁）沙漠占 46%。

3、气候特征

塔城地区属于中温带干旱和半干旱气候，塔额盆地四个县（市）年均降水量为 270~290mm，乌苏市、沙湾市、和布克赛尔县年均降水量不足 200mm。在大气环流、地理纬度、地形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其气候总的特点是：平原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升温不稳定，秋季气温下降迅速；降水量差异较大，年际变化大。塔城盆地年降水（雪）量较多，准噶尔盆地及和布克谷地较少；山区与平原相比，冬暖夏凉，热量不足，迎风山坡降水丰沛，背风山坡降水较少。

阿勒泰地区纬度偏高，热量资源少。虽在全球大气环流的西风带，但深居亚欧大陆腹地，远离海洋，水汽来源甚少。冬季受北冰洋冷气团控制期漫长，夏季温湿气团活跃短暂。由于受到途经西部山口、塔城和布克赛尔、阿尔泰山东部山谷不同性质气流的严重影响，再加上地形复杂，高差悬殊，地面性状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了春旱多风、夏短少炎、秋高气爽、冬寒漫长和多大风的气候特点。从南到北，自东往西，由低到高，极干旱-干旱-半干旱-半湿润-湿润气候依次演变极为明显。在高山盆地、丘陵平原等复杂地形区又形成了多样的局部小气候。

6、草原基本情况

塔城地区境内天然草场地域辽阔，资源十分丰富。从南部天山北坡中段山地及洪积—冲积倾斜平原到准噶尔西部山地与山间盆地（塔额盆地）和谷地（托里谷地、和布克谷地）。由于地形地貌和气候的差异，以及土壤形成沉积物的特性，在不同的自然环境条件下草场资源分布既有明显的水平地带性分布也有垂直地带性分布的特征。根据 80 年代草地资源调查，塔城地区天然草地划分为 8 个草地类及沼泽类和附带利用草地，25 个草地亚类。塔城地区天然草地面积 8566.95 万亩，其中包含：高寒草甸、山地草甸、低地草甸、温性草原化荒漠、温性荒漠、温性草甸、温性草原、温性荒漠草原、沼泽等。全国第二大优质平原草场库鲁斯台草原位于塔城盆地腹地，总面积 389 万亩，可利用草地面积 315 万亩。塔城地区草场植被资源丰富，分 66 科，330 属，820 多种，其中牧草为 450 多种。

阿勒泰地区草地处于荒漠气候控制下，草地类型以荒漠草地占优势，但由于阿尔泰山在

北部高高隆起，随山地海拔的变化，导致了水热条件的再分配，使草地类型及其组合具明显的垂直带状分布规律，且类型丰富多样。划分为高寒草原、高寒草甸、山地草甸、温性草甸草原、温性草原、低地草甸、温性荒漠草原、温性草原化荒漠、温性荒漠类等 9 个草地类和人工草地。阿勒泰地区 2021 年国土三调天然草原总面积 1.33 亿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1.1 亿亩、人工牧草地 25.14 万亩、其他草地 2182.65 万亩）。据不完全统计，阿勒泰地区共有饲用植物 86 科 440 属 1334 种。新疆草地植物有 108 科、687 属、3270 种。

（三）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

2025 年塔城地区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9720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危害面积 582.32 万亩，严重危害面积 105.8 万亩，危害面积占全地区草原面积的 6.79%。其中，草原虫害的危害面积 521 万亩，草原鼠害危害面积为 59.1 万亩，草原毒害草危害面积 2.22 万亩。2025 年阿勒泰地区草原虫害危害面积 212.05 万亩，其中轻度危害 89.83 万亩、中度危害 91.12 万亩、重度危害 31.1 万亩。

五标段：牧鸡治蝗（塔城地区防控 3 万亩）：将通过科学调训的人工培育鸡，在草原蝗虫危害区开展划区轮牧，根据蝗虫数量规划牧鸡灭蝗的用鸡数量，在蝗虫 1 龄期开始，将 50-60 日龄的雏鸡群装笼运至治蝗地点，牧鸡运输时要分层入装，密度不能过大，不能淋雨，要在早晚天气凉爽时运输，同时要有兽医携带药品全程跟随。正常天气情况下，牧鸡野外放牧捕蝗应在清晨出牧，饱食蝗虫后归巢饮水，中午天热时临时禁牧休息，下午再次出牧，傍晚牧鸡群归巢饮水，牧鸡群每天放牧捕蝗 4-5 次，补饲少量谷物饲料后进笼过夜，鸡笼要放在遮光避雨的临时鸡棚内。当一片防治区域放牧捕蝗结束后，再转入下一个防治区域进行牧鸡防治。

五标段防效检查方案

一、防效指标

种类	3-15 天防治率
虫害	85%以上

二、防效调查方法

虫害采取样方法对防治效果进行调查：虫害防治前后，分别在蝗虫危害防治区域，采用五点取样法在每 1 万亩随机选取 5 个样地，每个样地在防治前以及防治后各做 3 个 1 平方米样方对防治区域虫害的数量进行统计，从而评估蝗虫密度变化，从而评估虫害防效。

三、防效计算方法

防控效果 (%) = (防控前密度 - 防治后密度) / 防控前密度 × 100%。

三标段：购置防治药剂

序号	名称	数量	防治方向	技术参数	备注
1	苦参碱(有效成分: 1.5%)	30 吨	草原虫害	苦参碱(有效成分: 1.5%)	货物质量需达到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2	蛇床子素水乳剂(有效成分: 0.5%)	12 吨	草原虫害	蛇床子素水乳剂(有效成分: 0.5%)	货物质量需达到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六、商务条款要求（五标段）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工。

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4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 50% 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七、商务条款要求（三标段）

1. 交货期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

2. 质量要求：合格。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4. 货物包装及运输：采用标准包装运输。适用于中国内陆联运要求，防震、防水、防锈。若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损伤，责任应由中标人负责。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 在货物验收阶段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标准：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如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自签订合同后付 4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设备无问题正常使用后付 60%。（如设备验收不合格本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退货）。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验收不合格造成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质保期：质保期 2 年，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20 个月
8. 售后服务要求：①竞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及行业标准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相关产品、部件、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②竞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9. 验收时：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竞标时的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0. 免费送货上门、培训，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
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其余按国家三包法进行。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三标段）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承诺函（附件1-1）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附件4-1）
- (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附件5）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1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 (14) 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本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
- (15) ③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农药生产许可证须与农药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技术部分（三标段）

- (16) 售后及服务
- (17) 质量保障措施
- (18) 技术参数
- (19) 供货方案
- (20) 配送方案
- (21) 培训方案

- (22) 货物验收
- (23) 应急措施
- (24) 检测报告
- (25) 承诺函
- (26) 同类业绩
- (27) 药品效果与安全性

二、其他

-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 (5)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
-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12）
- (11) 制造厂商授权（如有）（附件13）
- (12) 其他相关材料（未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附件14）

投标文件须按以下顺序编制并编列页码（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商务部分（五标段）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承诺函（附件1-1）
- (3)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2）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2）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附件3）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4-2、附件4-3）
- (7)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附件5）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10)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或书面承诺）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技术部分（五标段）

- (13) 同类业绩
- (15) 牧鸡投入
- (16)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投入
- (17) 设备投入
- (18) 饲养管理及野外投放作业能力
- (19) 项目实施方案
- (20) 质量保证措施
- (21) 项目进度控制及技术操作方案
- (22) 售后及服务

(23) 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24) 应急措施

(25) 验收方案

二、其他

(1) 安全运营责任书（附件6）

(2) 业绩情况表（如有）（附件7）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8）

(4) 技术条款偏离表（附件8-1）

(5)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附件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0-1）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附件10-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3）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11）

(10) 其他相关材料（未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附件14）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有效期___天内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塔城地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二次）（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无委托人不用提供此表。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

附件 4 三标段：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运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1

三标段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 标段: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总价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 货物、税金, 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的 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总价为准。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2 五标段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 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3

五标段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货物、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漏报的 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5 三、五标段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如已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附件6

安全运营责任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现就安全运营事项保证如下:

- 一、我方所有运营车辆及设备按招标人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 二、我方对所有车辆和设备, 以及自有人员和相关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责任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条件, 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 7

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 间	交货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根据自己所投的对应标段）。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

3.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根据自己所投的对应标段）。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如实填写。

3. “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诚信保证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保证：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投标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此次投标。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保证的行为，愿意接受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保证书是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

三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1

五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三标段：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必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 三标段制造厂商授权（如有）

附件 14 其他相关材料（未给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